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或“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定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增加提案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长徐勇先生离职，为了使公司监事会人数达到合理法定水平，作为公司股东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等规定，提名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次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附件为梅绍华先生简历)。

三、公司董事会对提案的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核查，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300,440,546 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29%，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临时提案交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情况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 04 月 29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进行了补充通知(除增加《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内容外,原通知其他议案内容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备查文件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11 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梅绍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毕业，工学硕士，无境外居留权。曾任证券日报社副社长、《经济》杂志总编辑、经济日报特刊部常务副主任和高级编辑，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国虚拟运营商产业联盟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梅绍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除梅绍华先生妻子阚洪洁持有公司股票 4300 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